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33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线上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目前处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重要时期，公司目前运营总部所在地北京、成都当地或周边区域疫情形势严峻，会给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工作人员的出行、筹备与参加现场会议造成了极大不便；并且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会议召开场所及所在城市是否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与防控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网络投票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

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因疫情原因，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属公司追加原料采购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议案 1、4 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 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4 回避表决。

(4)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5) 议案 5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等文件和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等文件。

三、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

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参会。上市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参会股东应按要求上传资料，以免报名不成功。

2、线上参会方式

拟线上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2022年11月14日17:00前通过链接<https://eseb.cn/ZHbZegtums>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该链接及二维码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 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 028-85950022

公司地址: 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 000876@newhope.cn

邮 编: 610063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2年11月15日（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下属公司追加原料采购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